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董独字[2015] 08 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二〇一六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4.18 亿元（未经审计），没有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关于二〇一六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是为满足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二〇一六年度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不大，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六次会议关于上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作出的决议，并同意将《关于二〇一六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二〇一五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21% 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公司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材料并经过我们的认可，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议案时，五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并同意将《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21%股权的议案》提交二〇一五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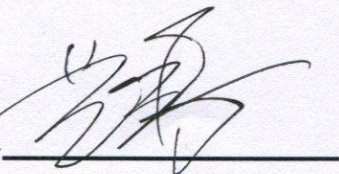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国贸董独字[2015]08 号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世农 

毛付根 

黄建忠 